**江西电大纪委关于传达学习省纪委关于王国华、胡圣辉等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近日，江西省纪委对驻省国资委纪检组近期查处的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作出通报。经查，2016年12月27日上午，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省属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综机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国华，邀请其上级单位省能源集团公司丰城矿务局党委负责人、局长胡圣辉去综机公司检查指导工作并用餐。同时还邀请丰城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郑辉、财务总监熊卫东、总工程师文国华，以及该局下属与综机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领导一同参加。

2016年12月30日下午4时左右，胡圣辉一行9人来到综机公司调研并听取汇报，之后在该公司内部食堂用餐，王国华等3名综机公司领导作陪，办公室主任张小峰、副主任刘勇做服务保障工作。

为安排好这次用餐，经王国华同意，综机公司办公室事先派人专程到萍乡市购买羊肉、狗肉、野兔等食材，并花费1600元从萍乡市请来两名厨师制作菜肴，花费500元安排当地一名小学教师在席间弹奏古筝助兴，购买1条软中华香烟在用餐时散发，晚餐饮用青酒5瓶，接待费用共计4604.2元，人均383.68元，均用公款支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分别给予王国华、胡圣辉、郑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王国华综机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职务，调整郑辉丰城矿务局纪委书记职务；分别给予熊卫东、文国华、张小峰、刘勇党内警告处分；对其他违规参加超标准接待的7人进行诫勉谈话；相关费用由有关人员个人承担。通报指出，这起典型案例虽为个案，但折射的是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思想松懈、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对王国华、胡圣辉等人违纪问题的查处，彰显了省委、省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体现了省国资委党委、纪检组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的责任担当。

通报指出，这起典型案例表象是“四风”问题，但暴露出的是党的观念淡漠等深层次原因。一是政治意识缺失。中央反复强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绝对不是作风上的“小问题”，而是政治上的大问题。王国华等人对中央和省委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仍我行我素，铺张浪费、大吃大喝，是典型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纪律观念缺乏。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企业困难还比较多的情况下，公然在单位内部食堂大吃大喝，与中央和省委尚俭戒奢的要求格格不入，反映的是少数国有企业负责人纪律松弛，忘记了自己管理的是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三是管党治党责任缺位。胡圣辉、郑辉等人作为企业党委、纪委负责人，本应对此铺张浪费、奢侈享乐行为旗帜鲜明地制止、纠正，但他们却不管不问，甚至参与其中，为此受到纪律的惩戒，付出应有的代价，全省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通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在旗帜立场态度、顽强意志品质上向党中央看齐，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纠正“四风”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从小事做起、从小节严起，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作风建设往深里抓、实里做，保持韧劲狠劲，咬住奢靡享乐老问题，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坚决查处出入“一桌餐”吃请、躲在单位内部食堂吃喝玩乐等典型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以党风政风的持续改进兑现承诺、取信于民。

校内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上述通报精神传达到所在党组织的全体党员干部，并从中汲取教训。校内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江西电大纪委

2017年3月24